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39號

債 權 人 黃莉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雪蘭即鄭士毅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鄭士毅於112年7月20日得標之相關釋明資料及取得全
數合會金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繼承相關資料全部(被繼承人鄭士毅之除戶戶籍謄本正
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